附件1：

畜禽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申报备案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服务组织名称 | （盖章）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社会信用代码 | 提供法人身份证及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 |
| 服务范围  （对象） | 提供与村及服务对象签订的协议 | | |
| 配套消纳土地位置及面积 | 到村组，可另附页 | | |
| 服务设备 | 设备名称、型号、数量、购置金额等，可另附页 | | |
| 管理制度 | 该项填制度名称，制度内容另附页 | | |
| 实施内容 | 说明实施具体内容及收费标准等 | | |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镇（区、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意见：    分管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此表一式三份，申请人一份、镇（区、街道）一份、市农委一份，同时上报相关附件材料。

附件2：

各镇（区、街道）畜禽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工作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办法 | 得分 | 备注 |
| 1 | 组织推进  （50分） | 组织  领导 | 5 | 镇建立领导组，加强对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培育和管理。 | 镇未建立领导组扣2分，扣0.5分；服务组织未能正常运营或倒闭的，有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  |  |
| 2 | 服务点全覆盖 | 10 | 按要求建成覆盖全辖区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 以18年2月份栏存为基数，按照每不高于2500头猪当量或70个养殖场（户）实行社会化服务站点全覆盖，每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  |  |
| 3 | 技术  培训 | 10 | 培训全覆盖 | 每年对社会化服务组织及服务点人员全覆盖技术和安全培训不少于两次，少一次扣2分；建立作业安全责任制度，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该项不得分。 |  |  |
| 4 | 资金  监管 | 10 | 养殖粪污治理履约保证金管理规范 | 建立保证金管理制度（2分），规范保证金的使用、退还等管理；发生挪用、贪污行为的该项不得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  |
| 5 | 监管  考核 | 15 | 加强监管考核，确保服务体系规范运作 | 镇级与村级落实监管责任，签订监管责任书（2分）；有对社会化服务组织的量化考核细则（2分）；有规范的监管和考核台账（2分）；有不规范运作行为被举报，一经查实，有一起扣2分，扣完为止。 |  |  |
| 6 | 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运作（50分） | 标准化建设 | 20 | 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达到“五有”建设标准 | 对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抽查，有一项未达标的，扣4分，并限期整改，仍不能达标的，取消服务资格。 |  |  |
| 7 | 设施设备管理 | 10 | 落实设施设备管理责任制 | 对财政补贴资金购置的设备造册登记，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管理责任状（2分），因使用不当报废或私自转卖的，有一台扣1分，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  |
| 8 | 规范  运作 | 10 | 规范服务作业 | 因服务不及时或清运不规范，造成污染举报并查实的，有一次扣5分；处理中心存在“晒太阳”现象的，该项不得分，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管理人员责任。 |  |  |
| 9 | 收费  合理 | 10 | 按标准规范实行有偿服务 | 收费合理，规范财务管理，因收费发生纠纷不能及时处置的，有一次扣1分 |  |  |